「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三、 主席：蔡處長鴻德　　記錄：郭愛華

四、 出（列）席委員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簡報及討論：略。

七、 各單位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

1. 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草案對各產業影響甚大，惟本次研商公聽會規劃期程過於急迫，以致經濟部工業局或公會無充分時間調查彙整產業意見，建議貴署應擇日再召開研商公聽會，並廣召各產業出席發表意見。
2. 鑒於揮發性有機物（VOCs）空污排放量計算實施之經驗，由於部分行業（製程）類別只能採用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造成採行源頭減量措施之空污減量無法實際反映；又採自廠係數法困難度高，行政程序冗長，因此產業失去減量之誘因及動力。建議貴署能建立簡易有效率、較貼近實際排放狀況之計算方式，誘使廠商願意投入資源達成減量之目的，如揮發性有機物之相關方程式法，皆可拿出來繼續討論。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查目前管制之部分製程並未納入公告係數表，例：混凝土拌合程序、啤酒釀造程序、磨粉程序、砂石採取作業程序（篩選部分）等，考

量前述製程難以採檢測方式進行申報，公告係數表中亦無相近之製程類型，建議增列製程公告係數以便進行後續徵收作業。

2. 關於堆置場 PEDCO 排放係數，考量列管污染源中，有大量堆置場之堆置物料屬於易逸散之土、石類物料，倘以「其他」計算，「其他」之排放係數則為堆置場係數類別中最低者，有違現實情況，建議增列土、石類堆置物料之係數。
3. 承上，有關堆置場之排放係數，依「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暨排放量計算手冊」中共有三種計算方式，包括排放係數法、PEDCO 推估法及 AP-42 推估法，建議就全國固定污染源中有關堆置場之許可排放量計算方式加以評估，避免因許可證及空污費之排放量計算方式不一造成排放量差異。
4. 個別物種排放係數中，各製程使用液體燃料（低硫燃油、柴油、煤油）之係數皆相同，考量各製程之特性不一，建請再詳加評估。
5. 堆置場防制效率值，建議參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暨排放量計算手冊」之效率值，以求一致性。
6. 堆置場防制效率，覆蓋、噴灑化學藥劑、灑水等，建議應納入覆蓋或噴灑面積之計算（例：覆蓋、噴灑之涵蓋面積 50%，效率應減半計算）。
7. 灑水之防制效率，建議簡化為固定效率，並納入灑水涵蓋面積比例計算。
8. 防塵網，網徑/網距應達 0.33 以上，建請定義「網徑」、「網距」以避免爭議。
9. 車行路徑，建請說明防制效率之來源。
10. 粒狀污染物空污費徵收後，部分公家單位或國營事業亦為徵收對象，考量 107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建議徵收期程延至 108 年第 1 季起，以利機關編列預算因應。

（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附表四.防置設備處理效率無排煙脫硫(FGD)。
2. 附表五.堆置區採2種以上控制技術，如何計算控制效率？
3. 附表五.堆置場灑水強度如何認定？
4. 污染物連接管道，無完全密閉，是否可使用檢測報告申報？
5. 很多行業別非屬定檢對象，展延異動會有檢測報告，請問檢測報告3份平均可追溯多久？
6. 油漆製造業納入粒狀污染物計算(攪拌機)是否合理？應多為VOCs產出，其他有攪拌機的製程？

（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食品加工程序的污染源炸鍋(如炸泡麵或炸食品)/木製品製造未有刨除機/預拌混凝土拌合程序/輪胎製造程序/洗衣粉製造程序/鐵及鋼鐵製造程序未有砂回收處理設備及鑄模成型設備/噴砂作業程序，上述製程及污染源均會產生粒狀污染物排放，但於附表二中未有明列排放係數。
2. 於附表二中粉末冶金程序及耐火材料製品製造程序只有使用天然氣/低硫燃油之燃料需計算排放量，若採用電力/LPG/高級柴油等其他燃料加熱者，是否需計算排放量且如何計算。
3. 於附表二中積體電路製造程序使用砷化氫需申報粒狀物，那光電元件製造業是否也需申報。
4. 於範例中計算堆置程序，認定方式是否為季操作量=季裝載量=季卸料量，另基本堆置量是否為上一季或上個月的廠內所存餘量呢？是否於備註欄中詳列各季操作量/季裝載量/季卸料量/堆置量，統計方式，另懇請大署是否可依據之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實施前，邀請各縣市至一家砂石場進行上述四種申報量之認定觀摩，使其全國認定方式一致。
5. 於附表三中重金屬排放係數計算中，粉末冶金程序及耐火材料製品製造程序只有使用天然氣/低硫燃油之燃料需計算排放量，若採用電

力/LPG/高級柴油等其他燃料加熱者，是否需計算排放量且如何計算。

6. 於附表四中堆置作業控制效率之認定，若公私廠所未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該項效率是否認定或是以其他效率認定。
7. 於附表四中堆置作業採用噴灑化學穩定劑，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中噴灑面積是否應規範噴灑範圍值及劑量的計算公式。
8. 於附表四中堆置作業採用覆蓋防塵布及防塵網中，操作條件項目中只有規定材質未有關規定覆蓋之面積。於逸散性管理辦法中採上述條件者覆蓋 80%，是否以此為認定之基準？
9. 於附表四半乾式排煙脫硫塔是否有控制效率？若有為多少%？

（五）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縣某一製銅業係使用純銅板熔解壓延成銅絲，是否比照公告之銅錠方式計算徵收空污費。
2. 倘公私場所僅以印刷機印刷紙箱（非油漆製業），是否比照公告方式計算徵收空污費。
3. 在公告係數附表二：堆置場之物料名稱為「其他」者，是否有明確的相關說明。
4. 在公告係數附表一：各行業之名程序中污染源為研磨設施及貯存卸料，請大署能於備註欄位說明包含哪些製程或相關說明，以利環保局審查判定，以免爭議。
5. 本縣粉末冶金業，大部分業者以使用電力當燃料燒結，惟許可證仍有粒狀污染物產生，請問公告係數適用何項申報空污費，另在大署公告個別物種加徵戴奧辛及重金屬之行業別有粉末冶金業，為許可證並未列管，其是否該行業製程別即可不須申報戴奧辛重金屬加徵空污費。
6. 倘各行業之攪拌機依許可證申請內容有粒狀污染物產生，如粉末冶金業，請問公告係數適用何項申報？

7. 加徵之戴奧辛及重金屬部分，請問可否以檢測報告申報，倘以定期檢測報告申報，其最近三次定檢結果規定，應以每季申報截止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及其他最近二次檢測結果申報嗎？因戴奧辛為每2年或每3年才須定檢一次。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堆置場及輸送作業之灑水認定，請大署訂定統一方式來測量。
2. 於表五中控制效率為輸送作業而表三中係數則為接駁點無提到輸送帶之係數，其輸送作業是否包含接駁點及輸送帶，另輸送帶適用之係數為何？
3. 各縣市環保局在許可現勘後認定某製程（橡膠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料製造業....等）恐生成粒狀污染物，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業者進行試車檢測，檢測結果確實有粒狀污染物生成，但非本次修訂草案之公告對象內容，是否需申報粒狀污染物之排放量，如需申報請大署考量個地方主管地方權責並訂定合適之係數或替代方案。
4.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對象（混凝土拌合程序...等），非本次修訂草案之公告對象內容，請大署納入考量。
5. 鑄造業之造模、脫模及噴砂等作業區粒狀物排放之虞，但非本次修訂草案之公告對象內容。
6. 造紙業（非牛皮紙漿製程）如有使用廢紙回收來當原料，因回收過程中會破碎，其粒狀物染物係數是否可使用牛皮紙漿製程程序之回收鍋爐或另有其他合適之係數。
7. 鋁二級冶煉、銅二級冶煉....等，依附表三需申報個別物種，如縣市環保局在許可現勘後認定為非二級冶煉（例如鋁鑄造、銅鑄造），是否仍須依表三申報個別物種？

8. 堆置場倘無新增或減少堆置量，僅供堆置用途，依附表二所示「堆置場排放」依季為主，然許可證核定「堆置場排放」以年排放量作為依據，倘後續以一季的空污費視為許可證核定恐造成原許可核定量4倍。

（七）南投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1. 行業別認定疑義

(1)附表一並未列出混凝土拌合程序相關係數，是否應申報？

(2)建議針對基本化學工業比照揮發性有機物增列其他化學製造程序（使用或反應產生粒狀污染物者適用），以利無對應製程者使用。

(3)有關水泥製品製造業其拌合設備及防火磚或其他磚材之乾燥爐，應適用何種係數申報？

(4)有關砂石採取作業程序，因土石加工業多為從事砂石碎解、洗選等加工作業，非僅從事採取作業，建議補充「碎解作業」，修改為砂石採取、碎解作業程序。

2. 製程固定污染源認定疑義

(1)有關木製品製造程序中是否僅需申報帶鋸機？

(2)有關金屬鑄造業製程中造模、脫模、噴砂、網篩等污染源亦屬粒狀物排放之對象，於排放係數中未有適用之相關係數，是否應申報？

(3)有關砂石採取作業程序，污染源包括錐碎機、碎石機、衝碎機及碾碎機，惟固定污染源資訊系統僅設定衝碎機(2010)、碾碎機(2020)兩者之代碼供公私場所選用，致部份錐碎機、碎石機於申請操作許可時歸類為碾碎機，因表列排放係數差異甚大，建議是否針對該設備用途（如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加工）備註說明，以利區分該設備所屬名稱。

(4)針對各行業各程序所指貯存卸料，其估算基礎為「貯存」？建議應備註說明為貯存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3. 排放量估算認定疑義

(1)附表二有關接駁點計算方式，其算式（接駁點排放量=0.015 × 傳送量）是否未考量控制效率。

(2)附表二有關堆置場污染物估算，附表五中並未說明有關裝載及卸料過程之控制效率。

(3)附表二有關堆置場污染物估算，轄內常見堆置物料以碎石、一般建築用砂、廢土等為大宗，惟計算方式說明中並未列舉，是否皆歸類為「其他」之範疇。

(4)有關部份個別物種需採用燃料熱值計算排放量，建議針對常用之燃料種類（如低硫燃油、木材等）提供標準熱值供業者依循申報。

(5)附表三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備註規定各行業中使用燃料燃燒或氧化處理之污染源，無適合之係數時，得使用此項排放係數，建議將重金屬估算基礎修改為「使用燃料」。

4. 控制效率疑義

(1)濕式排煙脫硫設備是否得申報為洗滌塔具 65%之控制效率？

(2)洗滌塔去除效率是否高估？洗滌塔宜歸屬處理酸、鹼性氣體或水溶性較佳且具回收效益之揮發性有機氣體防制設備，其處理粒狀污染物之控制效率達 65%且無相關操作條件之限制（如型式、規格及操作參數等），且廢水排放亦有二次污染之虞，建議下修其控制效率或訂定操作規範，鼓勵公私場所採行袋式集塵器或靜電集塵器等高控制效率防制設備。

(3)附表五建議補充說明灑水強度之定義。

(4)附表五有關輸送作業之控制效率之規定，因製程中設置之輸送作業非單一設備（如多條輸送帶），倘作業期間不一致，其灑水強度如何計算（灑水量如何舉證），是否單一輸送作業即需裝設水表供記錄佐證。

(5)附表五輸送作業建議增列採濕式輸送作業之控制效率，或排除採濕式作業者不需申繳空污費。

5. 後續現場查核困難：有關堆置場排放量計算中，季堆置量因隨物料進出不斷變動，不易統計及佐證實際堆置量與堆置天數，於現場實際查核有其難度。

（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系統建置後，為利後續申報，請召開縣市環保局系統訓練會，以利後端審查
2. 現場簡報 p8，有害排放係數，廠商得檢具佐證資料認定，其佐證資料建議大署是否正面表列。

（九）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附表中無混凝土拌合程序，是否該製程無須申報空污費？還是只使用附表一中>各程序>貯存卸料之係數即可？
2. 附表一內容中發電設施只有「渦輪式發電設施」，是否屏除「引擎發電設施」？
3. 瀝青業>瀝青混凝土拌合程序>乾燥爐中所指之產品，是指在乾燥爐中所投入之物料所產出之產品（砂、石、粗細廢料），還是該製程至末段最終之產品（砂、石、粗細廢料、瀝青膠泥）？
4. 造紙業>紙板製造程序>裁切設備中所指之原料，是否意指該裁切的原料是在紙板製造程序中所製造出的紙品後而進行裁切？
5. 木製品製造業>木製品製造程序>帶鋸機中所指之原料，是否意指是以原木為原料，使用帶鋸機所進行裁切之污染源？
6. 附表二中，堆置場的「季操作量、季堆置量、季裝載量、季卸料量」可否有更詳細明確的解釋？另外，若該堆置是砂石採集處理程序所產生之堆置（砂石混合物、一般建築用砂、碎石）所適用之係數所對應的物料名稱適用「其他」？
7. 個別物種，瀝青業>瀝青混凝土拌合程序>乾燥爐中所指之產品，計算重金屬是指在乾燥爐中所投入之物料所產出之產品（砂、石、粗細廢料），還是該製程至末段最終之產品（砂、石、粗細廢料、瀝

青膠泥）？計算戴奧辛所指之拌合量，意指為何？（表中所指污染原為乾燥爐，但乾燥爐並未有拌合）。

8. 附表五，堆置作業之控制效率，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意指達覆蓋面積為 80%以上就算該表所示之控制效率，還是需覆蓋 100%才算？若沒有覆蓋 100%，控制效率如何認定？

9. 附表一，估算基礎的燃料-柴油，定義是否包含中油及台塑所賣的高級柴油及超級柴油與其他柴油品項的統稱？而中油與台塑所販賣的高級柴油與超級柴油皆為已隨油徵收之柴油品項，而本次加徵粒狀物方面，在使用已隨油徵收的高級柴油或超級柴油為燃料的固定源工廠，是否加徵其粒狀物空污費？

10. 本轄內火化場以液化石油氣燃燒棺木、大體、陪葬品，在徵收空污費方面應選用何種製程係數？

11. 附表五，堆置作業→可行性控制技術→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除出入口外）的操作條件為:達堆置區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以上，出入口應盡量朝東或朝西為原則。因各場區堆置場設計出入口方向不全然為東西向，倘若該堆置區為南北向出入口，則其控制效率應為多少%？

（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污染源設備於廠房內操作以氣罩收集（如灰鐵製造程序小型感應爐等）逸散量是否可提供相關收集及控制效率規定。

2. 燃料：煤名稱建議統一為生煤，避免混淆。

3. 行業別：建議增加「或其他各行業含右列製程」。

4. 採礦爆破作業之空污必為全逸散排放，僅能憑藉係數推估該作業之排放量，惟本草案缺少採礦爆破排放係數，是否有其他估算方式？

5. 水泥製造程序引用係數有誤及闕漏，建請重新確認：

(1) 旋窯及生料磨，國內所有水泥窯皆為乾式且包含預熱機，草案所引用係數 SCC 30500706 係適用水泥濕式製程且僅為旋窯排放係

數，未包含預熱機，建議修正為 SCC 30500623 預熱機/旋窯排放係數 125 kg/ton-clinker 較為適當。

(2) 缺少熟料冷卻機排放係數。

(3) 煤磨機或其他研磨機（如爐石乾燥、污泥乾燥等）引流旋窯預熱機或熟料冷卻機廢氣，是否說明應將引流廢氣排放係數依引流量納入計算。

6. 鉛蓄電池極板製造程序污染源設備所稱乾燥爐是否為極板製造之熔鉛爐？

7. 木製製品製造程序污染源設備僅帶鋸機，常見之圓鋸機、鑽孔機、拋光研磨、破碎機等皆未納入。

8. 焚化處理程序都市垃圾焚化爐各項個別物種（鉛、鎘、汞、砷、六價鉻等）皆較工業焚化爐及污泥焚化爐為高，能否請說明相關估算依據。

9. 洗滌塔控制效率是否僅適用文式洗滌塔？

10. 戴奧辛控制設備如採用觸媒反應器處理，則後端袋式集塵器毋需噴注活性碳吸附戴奧辛。

11. 堆置作業：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操作條件「出入口應儘量朝東或朝西為原則」；如出入口非朝東或朝西向，應如何認定控制效率？

12. 堆置作業噴灑化學穩定劑其易受天候影響，若長期降雨是否仍於兩個月內維持認定控制效率 60%？

（十一）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之開會通知單，建議應於會議前三至四星期以上提供通知，俾得以先行蒐集本會會員相關意見，再行彙整提供。另本次公聽會結束後，建請保留與會人員有一個月時間檢視相關內容後提供意見之時間。

2. 有關附表三，玻璃製造業之玻璃製造製程之污染源熔融爐之估算基礎為每公噸產品排放係數戴奧辛(Dioxins)200 ng I-TEQ(Toxic Equivalents Quantity)一節，查國內玻璃製造業並無使用含有氯化物(Chloride)相關之原料或能源，無法瞭解該項數據之來源依據及調查程序，建議惠予說明。
3. 有關附表五新增之運輸作業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之鋪設混凝土及鋪設瀝青混凝土控制效率 50%以定期清洗，不得有路面色差一節，查清洗後之廢水一般將進入雨水管溝，將可能導致雨水管溝之污染源大幅增加，建議宜與各縣市地方環保局先行溝通其未來檢查標準，俾得以遵循。

（十二） 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

1. 如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及粒狀物檢測 ND 值之製程，可免進行粒狀污染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污費申報，避免業者需重覆進行免申報之申請作業。
2. 現行以天然氣做為燃料之製程（如熱媒加熱程序程之熱水鍋爐），粒狀物非許可列管之污染物檢測項目，且過往檢測為 ND 值，應無粒狀物排放問題。
3. 天然氣燃燒產物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故於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者免進行個別物種申報作業。

（十三）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 建議業者如引用通過環評之其他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應優先採用該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
2. 有關堆置場之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之控致效率為 90%，建請貴署參考「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附表七-臺中市鋼鐵業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封閉式建築物控制效率(98%)，以及考量封閉式建築物之建置成本，調整控制效率為 98%以上，以鼓勵業者投入改善。

3. 建議比照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研擬自廠係數建置辦法，供業者依自廠實際狀況提出自廠排放係數。

（十四）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 堆置場密閉堆置效率應比照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相關管制規範密閉堆置為 100%有效收集，不應再另訂 90%，此會造成許可證認定、總量管制認可量及空污費排放量計算認定的差異，建議統一為密閉收集為 100%有效收集。另外，防塵網效率認定為 80%，空污費不應該自訂一個 50%的效率。
2. 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部分，應有機會讓業者自訂係數。

（十五）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別物種固定污染源之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的估算基礎單位-兆焦耳(MJ)，請先行換算成公制單位(如 Mkcal)或燃料使用當量，以方便業者及查核單位換算。

八、 結論：

1. 本次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對於本次草案修正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3)月底前向本署提出書面意見，俾作為草案研訂之參考。
2. 為廣與各界溝通協調，本署將擇日再行召開本草案之第 2 次研商暨公聽會議。

九、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時　　間：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　　席：　　記錄：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保 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 隆 市 環 境 環 保 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illegible] 張[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illegible]
新竹市環境環保局	陳[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沈[illegible] 方[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南投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陳[illegible]　王[illegible]
彰化縣環境環保局	[illegible]　黃[illegible]傑
雲林縣環境環保局	
嘉義縣環境環保局	[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環境環保局	請　　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臺南市政府環境環保局	黃[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環境環保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鄧雅文
宜蘭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黃[illegible]
花蓮縣環境環保局	[illegible] [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臺東縣環境環保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環保局	
金門縣環境環保局	請　　假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出　席	
單位	簽名
國營會	[illegible]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林振和、[illegible]
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illegible]
鋼鐵公會	邵[illegibl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廷博、[illegible]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黃進德
遠紡公會	[illegible]
〃	林士超 tpia2@paper.org.tw
台灣農學(桃園委辦)	賴映君、唐嘉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能源局	陳威豪
〃	劉淑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出　席	
單位	簽名
鋼鐵鋼鐵公會	陳[illegible]
環境工程同業公會	許[illegible]
奇美實業	王[illegible]
TRCA	許獻世
TRCA	何欣怡
營證	蔡[illegible]
廣成(新北)	黃[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空　　保　　處	蔣月雲
環　　檢　　所	黃阿田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安　陳瑞高　陳伯伶 張瑞喬　蔡崇孝 林婉玲　鍾詩良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世雄 黃招嘉